

合同编号:

## 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安阳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安阳运维服务

委托方(甲方): 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合同专用章)

受托方(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软件数据维护包含在此合同维护范畴中。

部省市政策性调整、业务流程调整、新增关联业务、新增功能需求等涉及软件开发的相关事宜按照省厅统一软件处理办法执行。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甲方工作人员使用信息系统时产生的问题数据进行分析，给出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授权后进行处理。

(2) 根据业务规则，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检查、分析。对于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并给出处理方案，经甲方确认授权后进行处理。

(3) 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现有功能无法支持的统计查询、数据比对、数据提取需求。

(4) 配合用户完成审计、基金监督等工作涉及的数据提取、统计、传输工作。

(5) 针对甲方提出的数据问题处理需求，结合实际业务规则和政策要求，共同制定数据问题处理方案和计划，达到甲方认可后执行。

(6) 以上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以书面材料进行确认、流转、保存,并在指定的需求管理平台上按要求记载以保留痕迹。

(7) 操作培训: 定期向甲方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和信息化技术培训,同时提供信息系统产品说明书、二级代码表、数据字典等相关技术文档。

**数据维护条件:**

(1) 程序无法支持的需要进行数据处理才能解决的业务问题,才可进行数据维护处理。

(2) 需要经办、信息部门达成一致的数据处理意见或方案,并在数据维护申请表上填写签字确认后执行。

(3) 数据处理结果需要客户复核、确认后才能正式生效。

(4) 与职业年金投运相关的数据维护,必须由省辖市管理员上报省局信息处、基金处确认同意后才能执行。

(5) 与线上发放相关的数据维护,必须由省辖市管理员上报省局信息处确认同意后才能执行。

(6) 涉及到 AC01, AC07, AB01, AB03 基础库信息的表,统一由省数据实施工程师处理。

(7) 数据维护要遵循用户制定的数据管理办法和项目数据维护流程,接受软件数据维护申请,在客户的授权下及时进行数据维护处理。整个过程需要建立有关数据安全、备份、测试、验证、应急恢复等机制。

**服务方式：**

在数据维护期限内，乙方提供两名常驻工程师现场进行维护服务。

**维护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负责选派有责任心、业务能力等综合素质较高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调换或抽调驻场工程师，不得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

(2) 学历要求：正规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3) 经验要求：熟悉社保业务、熟悉相关开发工具、熟悉全省统一软件相关流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客户指定 ；
2. 技术服务期限： 一年 ；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合同约定执行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现场维护人员不得无故缺勤。

(2) 现场维护人员不得参与与维护工作无关的工作。

(3) 现场维护人员的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对不合格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调整要求之日起七日内调整完毕。

(4) 现场维护人员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内容进行工作，在关键时点，如假日或软件升级后第一天上班等，避免出现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出准确的服务请求,提供有关的背景资料、技术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配合请求,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提供其他工作、生活条件,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

(2) 允许乙方访问软件正在运转的设备,享有与甲方员工同样的接触设备的权利。

(3) 负责监督、控制及管理软件的使用,负责实施信息保护及建立备用设施以防止软件或设备出现错误或发生故障。

(4) 应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软件的错误或故障报告给乙方。收到乙方的解决办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这些错误或故障。

(5) 保存所有的当前程序和数据的备份。

(6) 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软件。

(7) 甲方应指定熟悉软件操作的人员作为和乙方之间有关服务请求登记和报告的联系人。

(8) 甲方需要安装使用非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时,由甲方自行提供软件介质,乙方可以协助安装,但乙方不承担安装后果。

(9)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现场结合实际情况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7148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生效后，60（陆拾）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费用 3574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2026年下半年，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费用 3574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若技术人员不能按时到场，按 2.9783 万元/人月标准，以实际提供服务时间结算尾款。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403804256100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

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应履行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对于乙方所完成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服务，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签署服务内容确认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确认。

如甲方对乙方某次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须在乙方提供当次服务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如该异议成立，乙方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乙方服务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 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千分之零点五) 的违约金。但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提供服务。

(3)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 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 但甲方使用、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缺陷的除外。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部分或全部免收当次服务费用, 费用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已支付相关费用的应当返还。

(3) 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 视为违约, 每逾期一日, 应当向甲方支付 2% (千分之二) 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三十)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若乙方更换的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项目,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未付款项拒付。同时, 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下列情况下造成服务不符合约定，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 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自身的问题而造成的故障；
- B. 乙方服务范围外的其它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系统故障；
- C. 第三方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缺陷；
- D. 甲方操作人员安装软件不正确，或在使用软件时违反操作规程；
- E. 甲方安装盗版软件、与业务无关的其他软件、上网下载软件、玩电脑游戏等，使系统感染病毒或破坏系统；
- F. 甲方人员擅自变更设备配置；
-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故障。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该方的知识产权而致使甲方被索赔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尧莹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荣海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申请单、服务内容确认表等），以下确认方式均具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加盖项目专用章、加盖使用部门或参与验收部门的部门印章；服务内容确认表上加盖验收专用章；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或者各方出具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项目参与人员通过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方式申请服务或对于服务完成情况的确认；依合同约定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2. 不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一致、一方违约、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乙方违约的除外）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均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履行的服务期限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3.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且双方未在本合同或其他生效文件中赋予指定人员相应权限时，乙方任何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的可能导致乙方义务增加的承诺或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4. 甲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以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不对乙

方同类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乙方到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工作或任职（如乙方工作人员自行通过事业单位或公务员考试等公开渠道到甲方工作的，不属于上述情况）。若出现该类情况，则属甲方违约及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0%(百分之一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5. 双方确认，本协议中记载的双方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信息，是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因合同履行、解除、终止发生争议或诉讼时，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向送达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如有变更，双方需要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范志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晨 (签章)
	联系人	尧莹		
	通讯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234 号		
	网 址			
	电 话	0372-229902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区支行		
账 号	16362101040022699	邮政编码	455000	
乙方	单位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 (签章)
	联系人	荣海军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B 座 17 楼 01 号		
	网 址	http: //www.neusoft.com		
	电 话	0371-67714608	传 真	0371-6771454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40380425610001	邮政编码	110179	

